关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券

中债估值的说明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晚间，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本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称，“2020年5月18日，长春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吉01破申45号），受理申请人对森工集团的重整申请。”。

今日，我们调整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我们对发行人发布的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三季报和中债企业债收益率曲线（CC）估算的清算价格进行比较，根据审慎的估值原则，采用发行人发布的经审计的2018年年报估算的清算价格，并对相应债券估值予以调整。

长期以来，我们结合债券市场价格、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进行调整，并通过《中债收益率曲线和指数日评》向市场提示偿付风险和估值变动。

2020年5月25日起，我们将通过中债数据下载通道的“特殊证券估值”功能点发布相关债券估值，并密切关注事件最新进展。

特此提示。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